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九一一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七時八分在有線電視「○○電視臺」刊播「○○」廣告，其內容述及「（影星○○○介紹）想要靠運動保持好身材對我來說太難了，每天拍戲、錄影、活動，忙的都累癱了，哪還有時間運動？還好我有○○隨時補充我的『營養』，好像吸進一大堆氣，身體變的好有氣，還可消耗熱量，其實是有氣幫助我保持好身材，○○，有氣飲料，清淡舒適，自然有氣，幫你保持好身材。」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四〇二六六一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

理。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三九八六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一〇四四三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廣告詞句，影射飲用「○○」產品可使身體變的好有氣，還可消耗熱量，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七九一一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七二五八號函釋：「……說明……二、案內『〇〇』產品廣告請〇〇〇小姐介紹產品並述及『……想要靠運動保持好身材對我來說太難了，每天……忙的都累癱了，哪還有時間運動？還好我有〇〇隨時補充我的營養，好像吸進一大堆氧氣，身體變的好有氣，還可以消耗熱量，其實是有氧幫助我保持好身材，〇〇有氧飲料……幫你保持好身材。』等語，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

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遇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場合，固得有多種不同解釋，惟仍應在文義可尋求之範圍內為之。本件訴願人食品廣告中雖採用「保持好身材」之用語，然消費者是否因而誤解？整體廣告致使消費者產生何種誤解？即便原處分機關都未能清楚詮釋，又如何期待訴願人掌握廣告分寸？又如何據此即對訴願人為不利之處分？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生署公布之「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為處分依據，但訴願人認為該案例前後矛盾，標準不一致，何能作為處分依據。再者該解釋案例並非法律或行政命令，尚不能據此作為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原處分機關如何以僅以訴願人用詞符合其中案例用語，即未詳加調查是否對消費者產生易生誤解而為處分，處分書亦未能說明處分之理由何在，原處分機關如此處置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規範意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十七時八分在有線電視「〇〇電視臺」刊播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此有系爭廣告側錄光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二六六一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二三一〇四四三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其內容並無使人易生誤解之處，原處分機關未說明處分之理由，訴願人難以折服乙節，按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廣告內容是否有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應參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

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示意旨，依整體廣告內容所傳達之訊息予以判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產品，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具有消耗熱量，幫助保持好身材之功效，易使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產品即可達到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六七二五八號函釋，認定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在案，是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